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	-----------	------------	-------------	------------	----------	---------------

杨棉之	6	4	2	0	0	否
-----	---	---	---	---	---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棉之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	日期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四届九次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健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相关议案。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	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次会议议案发表的 独立意见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四届十三次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 表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 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7 年共召集 5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内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2017 年，本人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投资活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及财政状况的情况汇报，对公司的内控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情况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充分的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及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对相应的聘用流程及信息披露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进行监督调查，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相关审计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状况，对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利用自己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长，与公司管理者就有关业务问题做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学习、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在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

和经营情况的汇报，督促报告编制工作按时进展，以确保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并得以及时披露。

六、其他

- 1、2017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17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17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棉之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